

HKP 796.095125 J61
796.095125 基本法與康體事務公開研討會。
J61 [Xiang-gang : Ji ben fa zi xun
wei yuan hui, 1986]

62282922

HKP
796.095125
J61

中大圖書館
香港
1991

基本法與康體事務公開研討會 報 告

1. 前言 (CCBL-SECR/RSS-00-MI-00-860820)

籌備會議紀要 (CCBL-SECR/RSS-00-MI01-860910)

附件一至三 (CCBL-SECR/RSS-00-AP-01 TO 03-860820)

2. 六次研討會紀要 (CCBL-SECR/RSS-01 TO 06-MI-01 TO 06-860820)

3. 六次研討會小結 (CCBL-SECR/RSS-00-SM-860820)

4. 各康體團體書面意見： (略)

附件四至二十 (CCBL-SECR/RSS-00-AP-04 TO 20-860820)



前 言

本會康體界委員胡法光、沙理士、郭志權及霍震霆為使起草委會文教專題小組在召開第二次會議前能了解香港康體界人士對基本法的意見，決定發起「基本法與康體事務公開研討會」，並於八月二日，由在港的胡法光、郭志權及霍震霆主持會議，廣發函件邀請康體界人士出席會議。由於發起人之一沙理士委員不在香港，故未能出席會議。會議就康體局、市政局、港協暨奧委會的職責進行討論（見附件一至三），並決定於八月六日至十二日期間舉辦六次康體事務公開研討會，各次研討會之討論專題及召集人分別如下：

1. 康體活動與教育制度的關係

召集人：王華生先生

2. 基本法如何保持香港的康體團體或個人參加國際活動的自由及如何發展康體活動

召集人：湛兆霖先生

3. 香港各類康體機構的組織、作用及存在問題

召集人：高威林先生

4. 現時香港政府所提供的康體設施是否足夠

召集人：盧志忠先生

5. 現時香港政制推行康體活動做法的優點及缺點

召集人：許晉奎先生

6. 九七年後香港參加國際康體比賽的名義及香港康體機構與中國國家體委、體育總會的關係

召集人：鍾榮光先生

各次研討會中均有熱心人士及團體代表發表意見，秘書處亦收到不少有關的書面意見。秘書處將各次研討會中所收集到的意見整理成六份紀要，並將各紀要的重點綜合撮成小結，在八月十八日的特別會議中，經各發起人（包括已返港的沙理士委員）及召集人審議通過，準備遞交九月份訪港的草委文教專題小組代表，以作參考。

基本法與康體事務公開研討會籌備會議

日期：一九八六年八月二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

召集人：胡法光委員、郭志權委員、霍震霆委員、（沙理士委員一未能出席）

胡法光委員就現時康體組織的情況作出簡介，欲以此作為基礎引出討論九七年後可能面對的問題，郭志權委員亦解述了市政局與體育事務（附件一），而霍震霆委員則從單項運動的角度出發提出了些問題。

一九七三年政府已開始注重康樂活動，故成立了康體署，而後成立了一個諮詢機構名為康體局，諮詢政府如何處理一切有關康體事務。直至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康體局的主席便由官方委派之民康司（初為民政司），改為由非官守議員出任（胡法光委員為第一位非官守議員出任主席）。當時的董事局包括十位非官守議員及七位機構代表（市政局、區域市政局、港協、銀禧康體中心、政府民康司、教育師署、政務司），加上主席，便成為一個十八人的諮詢組織了。

設施方面，市區是由市政局負責的，新界方面則由區域市政局負責，其他還有康樂遊樂場協會、伊館、修頓等提供公開的設施。

經費方面則由多個不同組織負擔，包括康體局、市政局、區域市政局、馬會、銀禧體育中心、區議會、康體會所、商業機構、私人的資助等。

馬會總經理陸璟先生指出，在過去三十五年中，馬會共撥款廿六億港元作為慈善及社會服務的經費，其中康樂體育活動佔百份之五十八。馬會資助興建的設施包括有公園、體育中心、公眾泳池、遊樂場、壁球場、傷健人士的體育設施及每年一度的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等。與會人士希望馬會在一九九七年後作為一個慈善機構，繼續資助康體機構的活動經費。

香港的對外活動包括亞運會、英聯邦運動會、奧運會等，均有單項體育總會參加，而學界體育會亦有參與。內部方面，以銀禧體育中心為例，是由馬會聯同政府合建的，董事會由八位成員組成，其中有兩三位政府委任的顧問，活動經費則由馬會負責，而現在馬會已撥出一筆款項供以後活動推廣，換言之馬會將來不會繼續撥款負責銀禧中心的活動。

組織上，民康科是由康體局諮詢的，之下有市政局、區域市政局、港協等，而港協之下有體育總會。其下各有總會。

從單項運動的角度看，可能會預見兩個較明顯的問題：(1)國內與本港的單項運動之關係是否與現在的一樣呢？以後本港的單項運動會以什麼名義出賽呢？(2)將來的單項運動，如足球，就中國一個國家，可能會出現中國、中國澳門、中國台灣、中國香港四支球隊，這樣會否令中國尷尬呢？

市政局與體育事務

目的

一、此文章主要介紹市政局資助香港體育事務的歷史背景及指出市政局繼續其推廣者角色的各種可行方向。

背景

二、自一九六八年來，市政局已負起推廣體育及康樂活動的責任。一九七三年市政局得到財政獨立時，它的法定職份是「提供、推廣贊助、協助或與任何人或團體合作」從事組織或推出「示範、展覽或在香港市區內的體育競賽。」

三、在實施市政局推廣體育事務的政策方面，市政事務署連同全港性的體育團體，社區組織及政府部門組織體育及康樂活動，活動的種類大致分為：

- (1) 競賽——本地所舉行的地區性或國際性競賽；
- (2) 訓練——從普及訓練至香港代表隊訓練；
- (3) 特別項目——學界活動、體育表演及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ASF&OC) 每年舉辦的體育節。
- (4) 地區項目——地區節，及其他以「競賽場地為本」的體育活動。

四、康樂體育局 (Council for Recreation and Sports, CRS) 於一九七三年成立，協同康樂文化署 (Recreation and Culture Department, RCD) 的康樂及體育事務處 (Recreation and Sports Service, RSS) 推廣體育及康樂事務。

五、康樂及體育事務處 (RSS)，於一九八五年四月轉於市政局轄下，管理的地區性服務可分為：

- (1) 所有普及訓練；
- (2) 地區性的康樂項目；
- (3) 地區層面的「競賽場地為本」的活動，包括游泳訓練班；及
- (4) 地區體育節。

六、自從區域議局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成立，對體育團體的財政援助便成為三局的責任 (康樂體育局、市政局及區域議局)。相對於三局，文康市政科 (Municipal Service Branch, MSB)、市政總署 (Urban Service Department, USD) 及區域市政署 (Regional Service Department, RSD) 先後為各局的行政機關。此有助各體育團體清楚各局的職份從而就個別事務申請財政資助。

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ASF&OC)

七、儘管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英聯邦運動會的參予依靠康樂體育局的財政支持，但作為各體育團體的審核機關，它有權選擇代表香港的隊伍，控制隊伍的質素及人數。(參看附件一及二)

議會的財政資助責任

八、以下所列的是康樂體育局 (CRS) 及文康市政局 (Municipal Council) 在提供體育活動財政資助時所根據的原則：

康樂體育局	市政局或區域議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海外舉行的國際性競賽； (2) 參與本地舉行的國際性競賽； (3) 挑選及訓練代表香港隊伍，包括進行中及競賽前的訓練職員及指導員的項目； (4) 長遠性的發展運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港性體育團體組織或核准的非國際性競賽；牽涉兩區或以上的多區域競賽； (2) 區域性的特別項目，包括體育節； (3) 推廣體育事務的體育表演，包括邀請賽及與全港性團體合辦的體育表演； ① 海外隊伍的特別參予； ② 納入獎金； ③ 商業贊助。 (4) 所有普及訓練； (5) 地區性的康樂項目； (6) 地區上「競賽場地為本」的活動，包括游泳訓練班； (7) 地區體育節。

九、明顯地，各局對體育活動資助的某些職份上有所重疊：

- (1) 本地舉辦的國際性競賽；及
- (2) 訓練項目。

當然，在體育團體申請資助及被審查期間，如三局及其行政機關有洽商討論，職份重疊的問題將能避免。

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ASF&OC) 與香港體育

一、 體育活動在香港已有一段長遠的歷史。一些體育會社早在一八四九年成立，它們組織了很多的香港錦標賽，直至光復後仍然繼續。有組織的體育競賽的歷史自私人會社的成立而開始，亦因之而得到發展。有七十五年歷史的南華體育協會就是少數繼續存在的會社其中之一。當每種體育運動吸引更多的參予時，分散的團體不斷成立。最後，有感於需要一中央團體統籌所有體育活動，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 (ASF&OC) 於一九五零年成立及從而產生了大量新的體育協會。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被世界性體育組織及其他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為香港的統籌體育事務機構，它成為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香港分會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參予國際賽事的隊伍屬於其管轄範圍及有獨特的顏色代表，為香港建立一國家性身份。它統籌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英聯邦運動會的參予，其大部分資金來自香港政府。

二、 除了推廣香港在國際性比賽的參予外，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ASF&OC) 有以下的目標：

- (1) 推廣香港人對業餘體育活動的興趣；及
- (2) 協調本地體育組織；及
- (3) 刺激及鼓勵公眾喜好各運動的優良及適當設備。

三、 由政府及市政局資助，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ASF&OC) 舉辦每年一度的體育節，使地區的業餘運動者有一展所長的機會，舉行期間為二月至五月，活動項目包括戶外及戶內部分，為大眾帶來歡樂。

四、 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位於依利莎伯體育館高座頂樓，註冊者有會員、附屬會員及觀察者。

康樂體育局的職責

一. 康樂體育局於一九七三年成立。該局的成員包括非官守委員及政府代表，並由總督委任，任期為兩年。當局可特別延聘其他人士擔任該局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成員。該局的職務如下：

- (1) 就康樂及體育作為政府的主要諮詢組織；
- (2) 就給與業餘體育及康樂的基金的分配提供意見；及
- (3) 研究及審查有關問題。

二. 該局在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以前由文康市政司擔任主席，但在此時期以後，此職位改由非官守人仕擔任。

三. 該局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及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財政預算分別為四百三十八萬元及八百九十四萬八千元。這筆預算主要用來資助香港參加在本地及海外舉行的國際賽事，體育發展及本港代表隊的集訓以及各體育總會的辦公室開支，包括職員薪金，租金及差餉。

四. 補助金只給與各體育總會。如果一間遊樂會或體育會擬申請該局的撥款，它要透過其總會申請。該總會要贊同建議的賽事，並且有職責監察該項賽事。

五. 就撥款而言，康樂體育局與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之間的立場是，前者負責代表香港的體育項目及追求成績表現的訓練，而後者則着重大眾的體育項目，草根及初級階層的訓練。三個局密切地一起工作。

六. 大多數體育總會附屬於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該會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視作香港的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雖然康樂體育局負責撥款給香港參加國際賽事及有其本身的符合資格規則，根據國際規則，選拔香港代表隊的工作，仍然是有關體育總會及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特權。

七. 該局有下列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戶外活動安全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

體育發展及技術委員會

社區康樂委員會

戴麟趾爵士基金委員會

弱能人士體育補助金委員會

體育補助基金臨時委員會

學校體育工作小組

基本法與康體事務公開研討會（1）

日期：一九八六年八月六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

召集人：王華生先生

出席社團代表：香港拯溺總會、皇家救生會香港分會、香港獨木舟總會、香港業餘游泳總會、香港跆拳道協會、香港業餘籃球聯會、香港足球總會、香港業餘田徑總會、香港乒乓總會、屯門仁愛堂、香港學界體育協會、香港大專體育協會、香港青年協會、愉園體育會、西貢外展學校、中大、港大、理工、城市理工。

討論專題：康體活動與教育制度的關係

1. 政府現時資助學校的康體活動是否足夠

出席代表一般均認為政府現資助學校的康體活動並不足夠，應該增加資助以添置器材，加強學校的康體活動，從而改進學生體質，應付學業....。政府對體育運動的資助未能平衡，現在資助中小學體育各項分齡賽較多，甚至資助其各項康樂體育出外表演及比賽，實行精英訓練，但對專上學院則甚少資助。

2. 現在學校及專上學院的康體活動及設施是否足夠

出席者認為，學校及專上學院的康體活動及設施，應從小學、中學及大學方面做到有連貫性的發展，使體育在專上學院普及，為學生安排適當的康體活動。目前各學校的設備也不平衡，建議多設備的學校應幫助少設備的學校，亦應增設康樂主任推動康樂活動，照顧大部分人的需要。部分出席者又建議設立一個統籌機構，全面統籌全港的體育資源及設施。

3. 如何利用體育學制以推動民間活動

對於利用體育學制以推動民間活動，有出席者建議，在公開考試設立體育科，規定學生必須參加；同時，在學校方面亦要安排一定數目的課餘活動，規定學生參與，例如規定小學方面現每星期二節體育課，全年應參加不少於73節之課餘活動，即相等於正常上課之體育節數，否則不能升班。有部分中學一星期上三節體育課，與會人士認為一般中學應參考這種制度，規定中學生參與體育課由每年七十八節至一百一十節之間，否則不能升班。大專方面，與會人士建議升讀大專之考試，必須包括體能測驗。

又有出席者認為，中國辦業餘體校和青年訓練中心的經驗，值得香港借鑑，前者可以提供精英訓練，後者提供一般基礎訓練，都有助於推動普及性的民間體育運動。

又有出席者認為，目前香港體育界最重要的工作是幫助香港人(尤其是學生的家長)，建立正確的體育觀念，所以公民教育也應包括體育的推廣教育在內，教育學院的體育教師，應特別負起這方面的責任。

4・香港如何從各國的體育學制中吸取適用的部分，以建立自己的一套體育學制

大部分與會者均認為，香港可參考各國的體育學制吸取適用的部分，以建立本身一套體育學制，但吸取過程須非常小心，香港與其他國家有不同的地方及限制，故此須走自己的路以適應本身的環境。有出席者認為，中小學都應規定體育為必修科，並且有考核標準，而大學一年級學生也應必修體育。香港主要應從英國和中國的體育學制中吸取可行的部分，但必須避免中國的精英制做法。大專應有體育運動的學位，以推動體育運動的發展，並為修讀體育教育者提供專業出路。

5・九七後康體與教育銜接問題

體育與教育之學制若能由現在開始改良全面均衡發展，將體育納入教育之體制，達到國家民族健康之普及，將會是一項培養優秀人才的社會基礎，與會者希望在九七年後將體育學制延續下去。

基本法與康體事務公開研討會(2)

日期：一九八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

召集人：湛兆霖先生

出席社團代表：香港足球總會、香港排球聯會、香港大專體育協會、離島區體育會、香港業餘籃球聯會、香港童軍總會、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香港獨木舟總會、香港業餘體操協會、香港船拳道協會、香港乒乓總會、香港射藝會、香港大學、怡和體育會、愉園體育會、草原之友、香港旅遊聯會、香港攀山總會、香港柔道協會、油尖區康樂體育會、屯門仁愛堂、香港業餘划艇總會、西貢外展學校、理工學院

討論專題：基本法如何保持香港的康體團體或個人參加國際活動的自由及如何發展康體活動

(1)如何保持現時香港康體團體及個人在國際性康體組織中的地位。

出席者認為：將來基本法應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保持獨立地位參加國際性的活動。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香港九七年後可以獨立名義參加國際性比賽。為了爭取國際性組織承認香港獨立地位，香港必須不是隸屬於中國的體育團體，兩者名義須分開。香港現有的康體組織，將來應得到承認，中國方面不應委派官方的組織來主持甚至取代本港組織，也不應干涉將來香港組團出外或邀請外隊來港比賽事務，香港應保持獨立派隊參加國際性比賽及派代表出席國際會議的權力。香港能否參加國際的體育活動，決定權是在國際的體育組織，因此，香港代表隊運動員需有明文條例確定資格，使國內或外國運動員不能隨便代表香港參加國際賽，使國際間覺得香港和中國團體完全沒有直接關係，這樣香港獨立參加國際性活動的可能性則會較大。

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九七年後的國際地位需視乎現時的表現，故熱心運動人士應全力支持體育屬會，在過渡期內進行嚴謹活動打好基礎，改良體制，爭取民間的支持，並追求平均發展，使香港的體育到九七年達到一個高水平，令中國對香港另眼相看。另外亦應爭取與國際性組織的友誼溝通及聯繫，在九七年前穩固基礎，得到國際的承認。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利用充足的資源及全力支持及資助各單項總會，使各總會能夠保持與國際的聯繫及交流，增加互相切磋的機會，以提高香港的技術水平。

(2) 鼓勵香港康體團體及個人參與國際組織

基本法要明確保障香港的康體團體或個人有參與國際活動的自由及使康體活動得以發展。現在的一些做法，如由各單項總會派人參加國際會議或國際賽事應繼續保留。

建議政府能繼續資助香港的體育組織以業餘身份參加國際性活動，以及鼓勵香港的團體及個人參加地區性及國際性活動。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對本港學生各項體育運動之推動，在經費上負起全部責任，而對學生參加國際性之各項體育競賽承擔所須之全部責任。現在還未加入國際聯會的單項總會，也應及早加入成為會員，爭取國際間的承認；中國的體育組織和單項總會，亦應給予承認和協助。

有出席者認為基本法應保証體育團體的自主權，將來特別行政區政府不可以用法律途徑及政治理由禁止體育團體參加國際性賽事，參加與否應由各總會自由決定。但另有委員認為香港不應參加敵對國主辦的運動會，而且不能由各總會自由決定參加與否，因為是代表香港，應有統一的決定。

(3) 確立長遠的康體活動政策及發展康體活動

有出席者認為政府在釐定康體活動發展政策時，應注意資源分配的平等原則，不應根據運動的普遍性去釐定資助條件。

有出席者建議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改組為兩個有合法地位的獨立組織，命名為「中國香港奧林匹克委員會」及「中國香港業餘體育協會」，兩會的功能及權限應列明於基本法內。

由體育協會負責統籌香港各單項體育運動，香港奧林匹克委員會則負責統籌參加奧運會和亞運會。

基本法與康體事務公開研討會(3)

日期：一九八六年八月九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

召集人：高威林先生

出席社團代表：愉聞體育會、香港足球總會、南華體育會、九龍塘會、沙田體育會、油尖區康樂體育會、觀塘泳會、香港旅行界聯會、香港攀山總會、西貢外展學校、男青年會、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香港柔道協會、中文大學、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籃球聯會、香港獨木舟總會

討論專題：香港各類機構的組織、作用及存在問題

1. 目前香港的各類康體機構

香港康體機構大致可分為六類，包括：體育總會、體育團體、體育屬會、政府資助康樂機構、會員會所及私人開設之會員會所。與會者認為，現時香港的各類康體機構均在推廣康樂及體育活動上起了重大的作用，各體育康樂團體皆有其存在的價值及延續的必要，故須在基本法內列明該類組織的地位。此外，有出席者指出，九七年後各熱心人士應仍享有組織團體的自由，而他們的行政更不應受到干涉。

2. 各類康體機構在推廣康體活動所起的作用

2.1 體育總會

與會者認為，體育總會主要是負責推動該單項體育運動的發展，各總會應可自由制定政策，不受最高體育機構的干預。總會應鼓勵及協助屬會舉辦活動。各總會應選出代表加入體協。未有體育總會的單項運動，應組成總會，以統籌推動工作。

2.2 體育團體

與會代表認為應繼續容許各團體自由發揮，將來的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給予優惠的租約，鼓勵體育團體的發展。又有代表認為，應該規定參加一定數目的各單項總會成為會員，才有資格成為體育團體，政府應資助體育團體。

2.3 屬會（略）

2.4 政府資助體育康樂機構

與會代表認為，這類機構大部分是社會服務團體，他們提供的康體設備，服務的人數數以十萬計，基本法應規定允許這類團體存在，政府也應繼續資助這些團體，保持不變。這類機構同時也可以接受其他經濟資源的援助。

2·5 會員會所

有與會代表認為，會員會所應有義務在不使用時提供場地給其他公眾人士，尤其是享有政府特惠租約的會所，更應提供最大效率的服務。另有代表認為，基本法應明文規定對待會員會所的態度，特別是跨越九七年的租約，應及早考慮，因為如果租約太短，各會不可能進行增建計劃。會員會所將來有存在的必要，因為有一定社會功用，享受會所設備的人也不比體育會少。

2·6 私人開設之會員會所

有委員認為不應討論商業性質的會所，但這類商業機構可以繼續存在。不過，將來的基本法要保障的是不牟利的團體，才能保持發展均衡。但有代表認為，要維持某些單項體育的存在，不應干涉其經費來源，否則就是干涉各團體的自由。

- 3· 各類體育機構現存的困難及改善方法，各與會者均認同現時各單項體育總會的統轄機構——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港協）在九七年後的存在價值，但衆代表卻認為港協在九七年後應一分为二，即變成「香港業餘體育協會」和「香港奧林匹克委員會」兩個不同的機構。前者主要負責對內的事務，聯系各體育總會推廣康體活動，而奧委員會則集中對外，安排香港出席國際性賽事如奧運會、亞運會、英聯邦賽等事宜。一分为二的構思使推動工作更具效率。更有出席者認為，分體後的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應剔除業餘字眼，因為現時部分體育屬會已經沒有業餘兩字。此外，現行香港的三數個華人體育團體，如華人足球聯會和華人業餘游泳聯會等，有人提議把他們一概歸為其單項總會之屬會，可以不用混淆。

基本法與康體事務公開研討會 (4)

日期：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

召集人：盧志忠先生

出席社團代表：屯門仁愛堂	愉園體育會	新界學界體育協進會
南華體育會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	皇家救生會香港分會
離島區體育會	香港業餘籃球聯會	草原之友
香港旅遊聯會	香港攀山總會	中文大學聯合書院
香港足球總會	香港乒乓總會	香港獨木舟總會
香港射藝會	香港大學	理工學院
香港業餘游泳協會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討論專題：現時香港政府所提供的康體設施是否足夠

1. 目前香港政府提供的康體設施是否足夠？

1.1 大部份與會代表均認為現時港府雖然有五個部門主管康體設施，但所提供的康體活動場地並不足夠，標準場地亦太少，且租金亦昂。政府亦只集中發展某些單項體育，所以設施發展也不平衡。

1.1.1 有代表指出：足球設施完全不足，足球訓練場地中，尤以草地訓練場地特別缺乏，又集中在跑馬地地區，且是用途廣泛，不時又被學校所租用。

1.1.2 有代表認為個別單項康體活動發展非常迅速，但乒乓球活動，設施方面明顯不足。

1.2 有代表提出香港現時的體育發展及設施並不均衡，個別項目發展快，設備也較完備，甚至某些體育設施，如游泳池，則嫌過剩，但另一方面，一些較冷門的運動，如射藝，雖然參賽與射藝的本港代表成績不錯，但本港場地提供却極為不足，連一所標準的訓練場地也沒有。這種不平均情況，會引致發展受到障礙。

2. 將來應該有何改善？

- 2.1 有代表提議九七年後每區應設有各種運動起碼一個標準場地，另外訓練及廉價的娛樂場地數目也應該分別增加。每個單項體育總會都可以擁有一個場地，作為訓練運動員或比賽用，同時擁有永遠辦公會址。
 - 2.2 有代表建議九七年後設立康體局統籌活動設施，室內運動場可以作多元化活動用途，例如把部份游泳池建成冰、水兩用之設置，以充分地全年使用體育建築場所。
 - 2.3 攀山代表有鑑於認為現大陸攀山協會收費昂而水準又未及國際水平，故促請日後特區政府廉價提供多些訓練予攀山界人士，以滿足日益增加之露營爬山喜好者。
 - 2.4 代表認為港府在提供及分配每一項康體活動設施時，未有充份諮詢各有關團體及康體組織，才會引致分配不均、資源運用不當的情況，故建議在基本法內列明要徵詢各方意見以配合其需求。
 - 2.5 除了諮詢工作，代表有建議設立一個中央統籌委員會專責釐定本港康體建議的長期計劃，並管轄全港所有康體設施，免除社團借用場地時繁複的程序。

3. 應如何解決將來可能遇見的問題：

- 3.1 財政問題會上亦有代表建議將九七年以前的賣地收益，提出部份作為九七年後的體育建設經費。

3.2 土地問題：

出席代表認為政府應該繼續批准私人會所用地的租約，而城市規劃也應規定康體用途的用地。

基本法與康體事務公開研討會(5)

日期：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

召集人：許晉奎先生

出席社團代表：香港足球總會、新界學界體育協進會、愉園體育會、香港獨木舟總會、觀塘游泳會、香港乒乓總會、油尖區康樂體育會、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香港青年協會、草原之友、香港攀山總會、香港旅行聯會、南華體育會、香港大學、中文大學、香港保齡球總會、香港壁球總會、香港游泳總會

討論專題：現時香港政府推行康體活動做法的優點及缺點

1. 現時香港政府推行康體活動做法的優點

與會代表普遍肯定港府近十年來積極推動康體活動，對促進青少年走上健康發展的正途起了不少作用；同時對港府資助各單項體育組不干涉各體育總會的行政的做法表示贊賞。但亦有部分人员认為，現時港府推行各類康體政策乃其份內責任，亦只是對社會的需求及壓力作出的反應而已，並不能算作優點。

2. 現時香港政府推行康體活動做法的缺點

與會代表認為目前政府負責康體活動的部門太多，導致架構重疊，康體團體及政府部門溝通困難，亦易產生矛盾；而外間團體對他們的工作也易產生混亂感覺。此外，政府目前資助體育的經費並不足夠，而且未能均衡地提供給各體育團體，導致本港的體育缺乏均衡的發展，較冷門的運動推廣更困難。政府撥出經費資助時往往只注重團體所辦活動的受惠人數，而忽略了是否對參加者提供一定的質素訓練。康體活動能輔助青少年的心智和體質上的成長，但每年撥出的經費數字與其重要性有很大的差距。除了資助不均衡外，政府在撥款給各體育總會時，並沒有實行監察制度來研究總會所花去的金錢是否值得，只是付錢便了結了任務。體育總會也變得「各自為政，閉關自守」。

3. 目前的缺點應如何在九七年後改善

對於現時香港政府康體政策的缺點，與會者提出以下改善之建議：未來的康體計劃可由層次，目的及協調等考慮，而應要有目標。在層次方面可分為精英化或普及化的不同。有出席代表提出設立顧問組織，就九七年後如何改善作出研究，制定本港體育發展的整體方針；並設立特別組織，以監察政府撥款資助各康體團體是否得宜，及統籌各體育團體的運作協調問題。此外，政府應考慮在大學或大專設立體育系以培訓人材，推動康體活動，提高國民健康水平。

基本法與康體事務公開研討會(6)

日期：一九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

召集人：鍾榮光先生

出席社團代表：香港乒乓總會	香港足球總會	屯門仁愛堂
新界學界體育協進會	香港檣會	香港風帆協會
草原之友	香港旅遊聯會	香港獅山總會
香港康樂崇理協會	漢華中學校友會	香港柔道協會
香港獨木舟總會	香港業餘游泳協會	皇家救生會香港分會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愉園體育會	

討論專題：九七年後香港參加國際康體機構舉中國國家體委、體育總會的關係。

1. 九七年後香港康體機構與中國國家體委、體育總會的關係：

- 1.1 與會代表大多認為現時本港的體育機構與國際康體組織尤其是亞洲的康體組織有密切關係，香港更擔任一個重要角色，所以有關的康體總會及機構在九七年後，應該繼續存在。
- 1.2 與會者認為香港康體機構與中國體委無論是平衡或隸屬關係，都應主動與中國體委作密切的聯絡、交流研究，以提倡發展體育運動及改進體育技術。
- 1.2.1 與會有代表認為應在基本法內清楚說明九七年後保持現狀不變，香港以獨立身份參加國際比賽。香港康體機構與中國國家體委的關係應為平衡，無需隸屬，正如目前香港與英國在國際性體育活動中也是地位平等的，故希望中國允許其意願，及獲取國際間體育組織的承認。

2. 九七年後香港以何種名義參加國際康體活動及比賽：

- 2.1 九七年後香港仍應保留目前「香港」名義參加國際康體活動及比賽，除非是國際性組織要求名義上有所更改，否則不希望改以「中國香港」名義參加，因為一旦名稱變更，香港各體育組織在國際組織的地位將會有變，易引起爭論，同時香港有被開除會籍之虞。再者若某些團體之會員，大部份為外籍人士，將來如出席國際性活動，可能會引起尷尬情形。

- 2.2 至於旗徽的問題，與會某些代表認為，既然中英聯合聲明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有本身區旗、區徽，因此香港出席國際賽事亦可用香港區旗，而非中國國旗。
- 2.3 雖然，聯合聲明並無提及區歌問題，但仍有與會者認為，九七年後香港出賽宜用香港區歌。
3. 對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應否分開為「香港體育協會或總會」及「中國香港奧林匹克委員會或香港奧林匹克委員會」，有代表認為無需分開，亦有代表認為應分家，因為二者應各有職責：香港體育協會負責對內事務，而奧委會則負責對外。
4. 有代表認為基本法對康體問題不宜寫得太冗長，故建議在基本法上只簡潔地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以訂立康體條例；規定區內行政管理，統籌參加國際康體活動」。而詳細內容則留待特區政府研究，在制訂條例時需參考這六次專題研討會上團體提出的意見。
5. 有代表懷疑中國會否容許香港繼續參加英聯邦運動會。而有與會者認為九七年香港應爭取參加各項國際比賽，包括英聯邦運動會，而中國亦應本着「友誼第一」的精神容讓香港參加。

小 結

為提倡全民運動，體育應納入教育體制內，將體育科列為必修科，設學分制，使小學、中學，以至專上學院及大學，有一完整的體育學制。另外，亦要增加在中學及專上學院的體育設施，及資助專上學院舉辦體育活動。也可考慮在大學或大專設立體育系以培訓人材，推動康體活動，提高國民健康水平。

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會於九七後為操作上之方便建議改組為香港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香港體育協會，仍保持其獨立性，前者對外，後者主內。另外，政府應成立一中央統籌委員會專責諮詢釐定本港康體建議的長期計劃，並管轄全港所有體育設施，至能經濟地運用資源。

九七年後應保持現狀不變，鼓勵香港康體團體及個人以「香港」名義參加國際康體活動、比賽及組織，以區旗、區歌出席國際賽事。香港現時各單項體育總會及香港奧林匹克總會之地位應與中國國家單項體育總會平衡。香港的康體機構應繼續存在，及應享有現時組織的自由。至於代表香港出賽的運動員需有明文規定其參加資格。

政府除應增加資助康體的經費外，還應諮詢各有關團體，在需求及資源分配上有所參考，不至浪費，而影響到本港康體活動發展的均衡性。至於私人會所用地的租約應繼續獲得批准，及應盡早給與明顯指示，而城市規劃亦應對此類用地有所規定。

